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经〔2025〕20号

关于补充征集

2025年5-7月“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体育局关于落实<进一步促进文体旅联动提振消费的若干举措>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体办〔2025〕2号），现就做好2025年5-7月“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征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赛事

征集赛事除须满足《省体育局关于促进文体旅联动提振消费的若干举措实施方案》要求外，还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赛事于 2025 年 5-7 月举办，已明确具体办赛时间和办赛主体，未完成政府采购及 8 月份以后赛事暂不纳入征集范围，2025 年 1 月已上报赛事不重复征集；

（二）赛事须有竞赛规程、赛事相关工作方案、应急预案；

（三）在本次申报截止日前已完成“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名录库”登记，并完成市级确认；

（四）国际重大比赛必须是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官方国际体育组织主办或授权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五）路跑赛事的规模人数以上报体育总局赛事计划中全程和半程总人数为准，未达到路跑赛事要求的健康跑、行走类路跑赛事不得申报群众赛事；

（六）群众赛事分为群体赛事和青少年赛事，其中奥运会竞技体育类青少年赛事（含武术）申报青少年赛事类，其他申报群体赛事类；

（七）除国际重大比赛外，已纳入省体育局其它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赛事，此次提振消费赛事奖补资金中不再安排，或者纳入此次支持范围的赛事不得再申报省体育局其它专项资金支持。

二、提交材料

赛事举办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活动征集登记表》；

（二）赛事举办期间拟开展促消费活动方案；

（三）赛事竞赛规程、相关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路跑类赛事以提前上传至“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赛事资料为准，赛事清单征集不需要提交）；

（四）政府采购赛事应提供政府采购协议或加盖市（县）体育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情况说明（包括零元采购赛事）。

三、征集程序及其他

（一）赛事举办单位将相关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需加盖单位公章），按属地原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前报送至各设区市体育局；

（二）请各设区市体育局对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材料预审，统筹推荐符合条件的和资料齐全的赛事，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前将赛事材料和《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推荐清单》（附件 5）报送至省体育局，并在“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好赛事审核确认工作；

（三）本通知明确事项或要求适用于所有纳入“跟着赛事去旅行”清单赛事。

- 附件：1. 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活动征集登记表
2. 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举办单位提交材料指引
3. 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指导员提交材料指引
4. 奥运会竞技体育类项目清单

5. 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推荐清单



(联系人：同苏体办〔2025〕2号)

附件 1

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活动
征集登记表

赛事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县市区）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指导单位			
申请单位			
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赛事	☐ 是 ☐ 否	办赛主体是否承担赛事总支出的 50%（不含）以上	☐ 是 ☐ 否
赛事计划投资	赛事总投资： 万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金额： 万元		
计划配套开展的促消费活动	☐ 1.配套开展非遗展演、老字号展销、文创市集、网红打卡、民俗小吃、特色农产品推介等促进消费活动； ☐ 2.开展夜游、夜购、夜食、夜娱、夜秀等拉动夜经济活动； ☐ 3.开展文体商旅联动，活动期间给予参赛人员交通、住宿、旅游、消费等优惠。		
赛事类型（单选）	☐ 国际重大比赛 ☐ 商业性赛事 ☐ 路跑赛事 ☐ 群众赛事（群体赛事） ☐ 群众赛事（青少年赛事）		
预计赛事成效（根据赛事类型进行选填）	国际重大比赛	参赛人数：（人） 参赛国家：（个）	
	商业性赛事	累计售票数：（人次） 省外观众数：（人次）	
	路跑赛事	参赛人数：（人） 省外参赛人数：（人）	
	群众赛事	参赛人数：（人） 域外（设区市外）参赛人数：（人）	

本单位承诺：

- 1.所申报赛事真实存在，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要求，据实提供。
- 2.申报赛事无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争议。
- 3.本单位已与其他相关主体达成一致，由本单位申请纳入省体育局“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清单，若获得奖补资金由本单位作为承接主体。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由本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市体育局意见：

联系方式:

附件 2

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举办单位 提交材料指引

赛事举办单位在赛事结束后两周内通过“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赛后补充信息填写及证明材料上传，具体材料和要求包括：

一、完成“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赛后补充信息填写，包括赛事总投资、赛事收入、赛事产出效益等。

二、如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赛事，须提供以下两份证明材料：

1. 赛事投入说明并加盖公章，说明内容包括赛事投入结构和金额，以及政府采购金额；

2. 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或加盖市（县）体育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附件 3

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活动指导员 提交材料指引

赛事活动指导员通过现场采集或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在赛事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系统”中《体育赛事活动信息采集和评估表》相关信息填写和证明材料上传（办赛主体提供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材料和要求包括：

一、“跟着赛事去旅行” logo 使用情况：收集汇总 logo 在场馆指示牌、赛场主背景板、现场促消费活动、赛事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等使用情况，提供现场照片 3-4 张、网站或媒体截屏等信息。

二、促消费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汇总赛事前或比赛期间开展的促消费活动信息，包括非遗展演、文创市集、民俗小吃、特色农产品展销；住宿、餐饮、旅游等优惠情况，提供现场照片 3-4 张、网站或媒体截屏等信息。

三、能有效反映赛事参赛人数、国家数、售票数等情况资料：

1. 国际重大比赛参赛人数和国家：通过赛事报名系统、运动员缴纳保险名册、成绩册、秩序册等方式中的任意两种方式收集参赛人数，进行对比后，以最小数作为确认数。通过赛事成绩册

（秩序册）、赛事官方网站、官方邮件等方式确认参赛国家数。

2. 商业性赛事售票数和省外观众数：收集第三方售票平台提供的赛事现场数据证明截屏及数据平台链接。

3. 路跑赛事参赛人数和省外参赛人数：通过中国田协数据、成绩册、现场领物人数等方式中的任意两种方式收集参赛人数和省外参赛人数，进行对比后，以最小数作为确认数。

4. 群众赛事参赛人数和市外参赛比例：通过赛事报名系统、运动员缴纳保险名册、成绩册、秩序册等方式中的任意两种方式收集参赛人数，并进行对比后，以最小数作为确认数。通过赛事成绩册（秩序册）、缴纳保险运动员身份证属地等方式确认市外参赛人数。（成绩册、秩序册需在显要位置标注清楚参赛人数及参赛人员属地）

附件 4

奥运会竞技体育类项目清单

蹦床、沙滩排球、垒球、田径、游泳、体操、网球、手球、曲棍球、马术、花样游泳、足球、艺术体操、铁人三项、跆拳道、射箭、乒乓球、篮球、帆船、棒球、举重、皮划艇、赛艇、水球、跳水、业余拳击、自行车、羽毛球、排球、柔道、摔跤、现代五项、花样滑冰、雪车、滑板滑雪、自由式滑雪、北欧两项、滑雪、滑冰、冰球、速度滑冰、速度滑雪、跳台滑雪、高山滑雪、冬季两项、雪橇、越野滑雪、短道速滑、冰橇、冰壶、武术

附件5

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推荐清单

设区市体育局： (盖章)

序号	赛事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县市区)	主办单位	运营单位	是否已在 “江苏省 体育赛事 活动名录 库”登记	是否为 政府 购买 服务 赛事 (是或 否)	计划 赛事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政府 购买 服务 金额 (万元)	配套 促消费 活动 类型	赛事 类型	预计赛事成效	
												参赛 人数 (或 售票 数)	参赛国 家或域 外观众 (参 赛)数
1													
2													
3													
4													

备注：1.配套促消费活动，对照《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活动征集申请表》中内容填写序号即可；
2.赛事类型指：国际重大比赛、商业性赛事、路跑赛事、群众赛事（群体赛事）、群众赛事（青少年赛事）；
3.预计赛事成效，根据申报单位选择的赛事类型进行汇总填写；
4.按照赛事类型进行分类汇总，并按顺序汇总提交各赛事举办单位材料，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